评标报告

一、 项目概况

标段名称:信阳市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信阳平桥三处文物建筑白蚁防治项目
标段编号:信平财磋商采购-2026-74-1
采购人:信阳市平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 开标情况

本项目开标会于2026年11月20日 09:00在AI机器人开标虚拟三厅召开
截止到2026年11月20日 09:00 本标段（包）共收到4家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
开标记录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开标备注
1	河南诺清白蚁防治研究有限公司	595000.00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灭治期 1 年，服务期不少于 3 年	
2	安徽安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8000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灭治期1年，服务期不少于3年	
3	河南润泽轩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7000.00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灭治期1年，服务期不少于3年	
4	河南省捷康实业公司	598000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内有关标准、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灭治期1年，服务期不少于3年	

三、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组长为张先锋，成员为毛莉、张永进。

四、 评标结果

该项目评标工作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
该标段流标,流标原因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 第二十一条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第三十四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依据上述规定，经磋商小组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评委委员会首先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未通过原因

评委委员会首先对每家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了详细审查。未通过详细审查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未通过原因
1	安徽安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未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包含股东及出资信息，资格审查不通过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无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长）:

张先锋

评标委员会成员:

毛莉 张永进

2026年11月20日